

扎兰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ᠵᠠᠯᠠᠨᠲᠤᠰᠢ ᠶᠢᠨ ᠤᠯᠠᠳᠠᠰᠤᠨ ᠤᠯᠠᠳᠤᠰᠤᠨ ᠤᠯᠠᠳᠤᠰᠤᠨ ᠤᠯᠠᠳᠤᠰᠤᠨ ᠤᠯᠠᠳᠤᠰᠤᠨ ᠤᠯᠠᠳᠤᠰᠤᠨ ᠤᠯᠠᠳᠤᠰᠤᠨ ᠤᠯᠠᠳᠤᠰᠤᠨ ᠤᠯᠠᠳᠤᠰᠤᠨ ᠤᠯᠠᠳᠤᠰᠤᠨ

扎人社发〔2023〕45号

关于2023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呼人社办发〔2023〕3号）精神，2023年继续教育工作的继续围绕“人才强市”战略，以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为核心，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力度。现将本年度继续教育工作进行安排，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精心组织，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工作。

一、继续教育培训内容

（一）公需科目培训。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十四五”规划、“五大发展任务”精神解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内容开展公需科目培训。培训学时不少于 30 学时。可登录“呼伦贝尔人才网”点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人事人才培训”模块窗口中的任一平台进行培训，考试合格后取得相应学时。

（二）专业科目培训。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所承担的继续教育专业培训科目自主确定培训内容及培训形式，考试合格后取得相应学时，培训学时不少于 60 学时。如选择“呼伦贝尔人才网”开展专业科目培训，不再限定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选定专业科目培训课程表”，自主指导专业科目培训内容；如选择面授培训，需提前将培训计划报人社局批准方可组织实施，培训结束后要上报培训总结（培训总结主要包括培训情况、合格学员名单、师资情况、授课内容等），未经人社部门批准备案的专业科目培训不予审验继教学时。

以参加培训班、进修、接受学历教育等形式开展专业科目培训且需要计算专业课学时的，仍需在学习培训前到人社局履行备案程序，填写《专业技术人员外出培训专业课学时备案审批表》（见附表），在培训结束后提供相关结业证实材料办理专业科目学时审验。

（三）培训时间。公需科目、专业科目培训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逾期“呼伦贝尔人才网”将关闭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人事人才培训”模块学习权限。卫生、教育、会计等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习遵照行业规定执行。

(四)学时认可范围。专业技术人员在自治区范围内接受继续教育培训，按照管理权限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定学时后，在全市范围内认可。

二、继续教育结果使用

继续教育培训结果是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岗位聘任和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条件，凡未完成年度规定继续教育学时数或修业不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聘任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在年度考核中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各单位要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时间和相关保障。

三、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一)参加职称评审学时要求：申报高、中级职称评审的人员，需按要求完成近3年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申报初级职称评审的人员，需按要求完成2023年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

(二)考核认定学时要求：申请考核认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国家考核认定年限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大学本科、专科毕业认定助理级职称，需完成2023年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时；硕士研究生认定中级职称，需完成近两年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时；博士研究生认定中级职称不要求继续教育学时。

(三)学时减免规定

1. 按年龄减免学时规定：男满 55 周岁、女满 50 周岁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不再要求继续教育学时；男满 50 周岁、女满 45 周岁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达到近三年中一个年度学时要求即可。

2. 非公有制经济领域人员学时规定：非公有制经济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继续教育学时数作为评审参考因素。

3. 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学时规定：苏木、乡镇等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继续教育学时数作为评审参考因素。

4. 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学时规定：赴区内外收治确诊病患定点医院直接参与医疗救治的专业技术人才在申报职称时，不要求继续教育学时。

5. “三科”教师业务培训学时规定：全区教材改革涉及的“三科”教师参加业务集中培训和线上培训的学时均可计入当年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

6. 学时折合规定：参加各类高研班、论坛、学术交流、进修考察等培训学习的，可依据相关证书，折合相应专业科目学时。凡在自治区参加各类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视同完成取得证书年度的专业科目学时。

7. 从党政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人员评审学时规定：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转任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当年参加职称评审

时，不要求继续教育学时。非当年参加评审的，按转任年限要求继续教育学时。

8. 技能人员申报职称评审学时规定：高技能人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其他专业培训，可折合专业科目培训学时。

9. 破格人员学时规定：按实际任职年限要求继续教育学时。

四、继续教育学时审验要求

（一）实行审验卡网上打印。满足相应职称晋升级别学时要求方可打印继续教育审验卡。2023年，全市范围内专业技术人员自行登录“内蒙古人才信息库”，实现继续教育审验卡网上打印，不再进行线下继续教育学时审验工作。

（二）继续教育培训数据贯通。“呼伦贝尔人才网”继续教育平台、行业主管部门官方继续教育平台所学的课程已与“内蒙古人才信息库”贯通，其它线下培训须由人社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培训数据与“内蒙古人才信息库”对接。数据对接应与当年各行业部门线下培训计划关联。

（三）继续教育学时审验咨询。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就业服务中心职业培训股，0470-3200278；人社局专技股，0470-3203756。

五、高级研修和人才培养项目

一是积极选拔推荐我市专业技术人才参加国家级高级研修和自治区级高级研修项目，为我市专业技术人才创造一流的进修

和交流环境。二是“内蒙古少数民族地区专业技术人才特培计划”。选拔推荐具有发展潜力的专业技术人才赴区内外一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进行为期1年的培训学习。三是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能力提升项目。面向重点发展领域，特别是重点学科、特色、优势、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行业，选拔推荐高层次人才赴区外进行短期培训交流。四是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项目。围绕服务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选拔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赴内蒙古医科大学进行为期1年的培训进修学习。五是参加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工作。推荐智能制造、区块链、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等数字技术领域新职业，参加自治区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项目。

附件：专业技术人员外出培训专业课学时备案审批表

扎兰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2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扎兰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2月16日印发

附表

专业技术人员外出培训专业课学时备案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工作单位				所在科室		
职称		职务		学历		
外出培训地点						
培训科目及内容						
培训时间				培训学时		
个人意见	个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人社局 备案意见	经审核该同志外出培训备案资料, 确认其专业课课时为 _____ 学时, 准予备案。 年 月 日					

说明: 外出培训需要计算继续教育专业课学时人员填报此表, 一式一份报送至人社局专技股(附培训相关文件等)。